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 号 (总 40 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 4 号（总第 40 号）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日出版

目 录

【烟芝政发文件】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1）

【烟芝政字文件】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2）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4）

【烟芝政办字文件】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7）

【烟芝政任文件】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徐炳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11）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孙耀东职务的通知.....（12）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烟芝政发〔202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5 年 3 月 31 日，区政府公布了《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区海洋渔业局承办的《芝罘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调整出目录。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做好决策事项的贯彻实施，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附件：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芝罘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规划》（承办单位：区民政局）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烟芝政字〔2025〕3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宋军委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税、审计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审计局。

负责协调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烟台市税务局烟台综合保税区税务分局的有关工作。

杨建军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财税、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综合协调、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行政审批服务、统计、机关事务管理、政府职能转变、民营经济、国防动员、政府政策研究、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烟台金融集聚发展促进中心、烟台主城控股集团。

协助区长分管区财政局、审计局，协助区长协调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烟台市税务局烟台综合保税区税务分局的有关工作。

负责市区重点项目征迁保障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负责协调涉及烟草、金融、保险、

证券、住房公积金、供电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有关工作。

负责联系区考核评价中心、总工会、烟台市芝罘区消防救援大队。

董少磊同志负责教育、科技、工信、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大数据、体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大数据局、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负责滨海指挥部日常工作。

负责协调驻区院校、医疗机构、通讯等单位的有关工作。

负责联系区档案局、档案馆、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团区委、妇联、残联、工商联、侨联、台办、侨办、红十字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各民主党派。

尚洪涛同志负责司法、退役军人管理、信访、公安、交通安全、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

负责协调军地关系、烟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芝罘大队的有关工作。

刘瑞峰同志负责商务、商品流通、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招商、外事、生态环境、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中心。

负责协调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的有关工作。

参与夹河·幸福新城指挥部日常工作。

负责招商引资指挥部日常工作。

负责协调涉及烟台海关、烟台边防检查站的有关工作，负责协调烟台市电视台等新闻单位。

负责联系科协、文联。

王升华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海洋渔业、林业、海上安全生产、水利、扶贫、交通、公路、铁路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林业局。

负责城市更新指挥部、核心城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负责协调芝罘海事处、北海救助局、

烟台打捞局、烟台车务段、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芝罘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市芝罘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烟台港的有关工作，负责协调涉及烟台市农业农村、气象、交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有关工作。

协助杨建军同志负责市区重点项目征迁保障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赵亚宁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各副区长负责各自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和招商工作。

为加强工作衔接，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实行工作补位制度，杨建军同志、尚洪涛同志、王升华同志相互配合，董少磊同志、刘瑞峰同志相互配合。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烟芝政字〔2025〕3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芝罘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全面摸清我区“三农”家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设立烟台市芝罘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配强人员，周密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配合普查。

二、明确分工、强化协同配合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原则，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区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承担业务培训、数据审核汇总等工作；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落实普查经费事宜；区统计局、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普查宣

传动员事宜；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和协调提供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涉农行政记录资料；市公安局芝罘分局负责和协调提供农村住户、户籍人口等基础资料；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共享资料，以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落实经费、强化工作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手持移动终端要充分利用已有设备，合理测算新增设备数量，购置经费区级负担部分要及时拨付。根据工作需要，各级普查机构应当选调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同志参加普查日常工作，优先使用有普查工作经验的同志；从有关单位商调或面向社会聘用责任意识强、熟悉当地情况、善于沟通的人员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障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区级财政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

四、依法普查、严控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要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强化数据审核、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普查对象要积极配合普查工作，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完整的普查资料，其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等，将严格保密，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建立健全农业普查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依法依规查处普查违法行为，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五、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统筹各类媒体资源，紧密结合清查、登记等阶段工作安排，开展农业普查宣传工作。

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宣传栏、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目的意义和工作要求，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普查工作中的典型事迹，提高社会公众和普查对象的知晓度、配合度与支持度，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如实填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芝罘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芝罘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 升 华	副 区 长	组 成 员
副 组 长：	宫 伟 程	区 统 计 局 局 长	成 员：
	王 辉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党 组 成 员、副 主 任	马 千 里
	姜 焕 尧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党 组 成 员、副 局 长	牟 兰
	王 兆 庆	区 财 政 局 党 组 成 员、区 国 有 资 产 运 营 保 障 中 心 主 任	李 锦 生
	赵 斌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党 组 成 员	申 强
			曲 颖
			区 委 宣 传 部 副 部 长、社 科 联 主 席
			区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党 组 成 员、副 局 长
			区 民 政 局 党 组 成 员、副 局 长
			区 司 法 局 党 组 成 员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党 组 成 员、区 劳 动 人 事

	争议调解仲裁院 院长		组成员、副局长
陈思宇	区自然资源局党 组成员、黄务自 然资源所所长	刘晓红	区统计局党组成 员、区统计调查 中心主任
徐海涛	区住建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	李 勇	市公安局芝罘分 局党委委员、治 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孟 辉	区海洋发展和渔 业局党组成员	于 洁	只楚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委员、办 事处副主任
孙忠文	区文旅局党组成 员	徐 雪	黄务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潘建军	区卫生健康局党 组成员	康健茂	世回尧街道办事 处财政经管服务 中心主任
陈 伟	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党组成员、副 局长、政管办副 主任	笪 伟	奇山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王 雷	区市场监管局党 组成员	李 蕾	芝罘岛街道办事 处副主任
路兴杰	区林业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刘晓 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兆裕	区医疗保障局党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芝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烟芝政办字〔2025〕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烟台市芝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芝罘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115 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24〕9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芝罘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公开、绩效管理、监督等预算管理事项。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级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的原则，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的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制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批复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组织和指导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七）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三）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四）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配合区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提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一条 区级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其中金融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 35%，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区政府同意，可在区级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第十二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所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

上缴。

第十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 资本性支出, 主要包括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区级国有资本金注入、实施区级战略性收购支出等;

(二) 费用性支出, 主要包括处置区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区政府批准的对区属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 转移性支出, 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

(四) 其他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的宏观经济政策需要, 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 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 进行统筹平衡, 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经区政府审定后, 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 区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区级财政国库。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 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 出现短收的, 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三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 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区财政局负责具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规定程序, 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 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区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因国家、省、市、区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报区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五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区级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 算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区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区级国资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八条 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牵头实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和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 督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局和有关区级国资预算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徐炳顺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烟芝政任〔2025〕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徐炳顺为烟台市芝罘区密码管理局局长；

任振国挂职烟台市芝罘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陈经为烟台市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郭龙刚为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副局长；

徐甲全为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段秀宽、刘卓运挂职烟台市芝罘区信访局副局长（时间一年）。

免去：

江志成、冷飞烟台市芝罘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亮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职务。

聘任：

张云凯为烟台市芝罘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所长，不再聘任烟台市芝罘区商贸服务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王俊涛为烟台市芝罘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不再聘任烟台市芝罘区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不再聘任：

于娜烟台市芝罘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孙丽萍烟台市芝罘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所长职务（原正科级不变）。

上述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孙耀东职务的通知

烟芝政任〔2025〕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孙耀东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只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不再担任烟

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只楚街道办事处主
任职务。

上述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6 日